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電話：(04)2389-2088

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	平衡表	1	
三、	收支餘絀表	2	
四、	現金流量表	3	
五、	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	財務報表附註	5-18	
七、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廣益中第 5295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公鑒

嶺東科技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嶺東科技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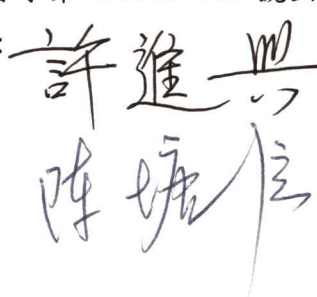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字第 256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633 號函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2 樓之 5

電話：04-23273277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嶺東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5年7月31日及民國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負債與基金餘絀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之1)	\$ 0	0.00	\$ 0	0.00	短期債務(附註四之10)	\$ 15,000,000	0.34	\$ 15,000,000	0.36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2,161,273,600	48.34	1,926,649,728	45.60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7)	65,439,831	1.46	59,932,035	1.42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47,244,575	1.05	20,973,851	0.5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8)	76,492,937	1.71	43,985,332	1.04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3,458,879	0.08	1,969,505	0.05	代收款項(附註四之9)	7,918,614	0.18	6,807,105	0.16
流動資產合計	\$ 2,211,977,054	49.47	\$ 1,949,593,084	46.15	流動負債合計	\$ 164,851,382	3.69	\$ 125,724,472	2.98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4)	\$ 0	0.00	\$ 0	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10)	\$ 150,000,000	3.36	\$ 165,000,000	3.90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5)					其他負債				
土地	\$ 357,118,986	7.99	\$ 357,118,986	8.45	存入保證金	\$ 7,313,866	0.16	\$ 6,719,305	0.16
土地改良物	119,907,847	2.68	121,929,385	2.89	負債總額	\$ 322,165,248	7.21	\$ 297,443,777	7.04
房屋及建築	1,627,510,439	36.40	1,620,067,939	38.35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9,489,827	16.76	748,677,559	17.72	權益基金				
圖書及博物	199,915,967	4.47	192,338,961	4.5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188,151,949	71.30	\$ 2,948,616,564	69.79
其他設備	249,163,212	5.57	253,412,304	6.00	餘絀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5.96	266,225,780	6.30	累積餘絀	\$ 739,108,469	16.53	\$ 780,994,045	18.4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8,655,000	0.42	0	0.00	本期餘絀	221,684,714	4.96	197,649,809	4.68
成本小計	\$ 3,587,987,058	80.25	\$ 3,559,770,914	84.26	餘絀合計	\$ 960,793,183	21.49	\$ 978,643,854	23.17
累計折舊總額	(1,352,070,137)	(30.24)	(1,312,439,548)	(31.07)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4,148,945,132	92.79	\$ 3,927,260,418	92.96
固定資產淨額	\$ 2,235,916,921	50.01	\$ 2,247,331,366	53.19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6)									
電腦軟體	\$ 111,366,309	2.49	\$ 110,149,547	2.61					
租賃權益	18,990,228	0.43	18,990,228	0.45					
成本小計	\$ 130,356,537	2.92	\$ 129,139,775	3.06					
累計攤銷總額	(108,097,416)	(2.42)	(102,317,314)	(2.42)					
無形資產淨額	\$ 22,259,121	0.50	\$ 26,822,461	0.6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957,284	0.02	\$ 957,284	0.02					
資產總額	\$ 4,471,110,380	100.00	\$ 4,224,704,195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4,471,110,380	100.00	\$ 4,224,704,19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0月14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占收入%	金 額	占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四之12)	\$ 904,773,154	78.37	\$ 916,329,938	80.36
推廣教育收入	11,131,150	0.96	12,079,564	1.06
產學合作收入	40,386,481	3.50	45,716,959	4.0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874,704	0.94	5,156,388	0.45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四之13)	122,733,028	10.63	100,560,746	8.82
財務收入	26,127,476	2.26	21,890,112	1.92
其他收入	38,505,910	3.34	38,499,730	3.38
收入合計	\$ 1,154,531,903	100.00	\$ 1,140,233,437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四之14)	\$ 2,839,869	0.24	\$ 3,339,275	0.2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之15)	165,889,189	14.37	165,871,580	14.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四之16)	653,909,503	56.64	650,421,197	57.04
獎助學金支出	35,432,008	3.07	30,517,117	2.68
推廣教育支出	7,443,069	0.64	10,281,985	0.90
產學合作支出	38,747,101	3.36	44,310,808	3.8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90,274	0.27	2,164,748	0.19
財務支出	3,475,520	0.30	3,942,375	0.35
其他支出	22,020,656	1.91	31,734,543	2.78
支出合計	\$ 932,847,189	80.80	\$ 942,583,628	82.67
本期餘絀	\$ 221,684,714	19.20	\$ 197,649,809	1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0月14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21,684,714	\$ 197,649,80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9,951,189	133,576,4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85,000)	(22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7,760,098)	11,248,38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714,773	8,328,71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328,605,578	\$ 350,803,1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 0	\$ 729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124,733	208,82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0	4,246,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附註五)	(75,201,759)	(81,676,41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附註五)	(5,610,750)	(5,767,44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0	(175,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80,687,776)	\$ (83,163,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442,537,343	\$ 455,303,49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05,273	2,801,647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5,000,000)	(15,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41,425,834)	(453,637,17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410,712)	(2,666,83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13,293,930)	\$ (13,198,86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234,623,872	\$ 254,440,9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26,649,728	1,672,208,7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61,273,600	\$ 1,926,649,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47,924	\$ 3,965,7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15,000,000	\$ 15,00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263,568,078	\$ 266,040,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0月14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103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154,783,784	100.00	\$ 1,139,183,805	100.00
學雜費收入	\$ 904,773,154	78.35	\$ 916,329,938	80.44
推廣教育收入	11,131,150	0.96	12,079,564	1.06
產學合作收入	40,386,481	3.50	45,716,959	4.0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874,704	0.94	5,156,388	0.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2,733,028	10.63	100,560,746	8.83
財務收入	26,127,476	2.26	21,890,112	1.92
其他收入	38,505,910	3.34	38,499,730	3.3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85,000)	(0.52)	(229)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236,881	0.54	(1,049,403)	(0.09)
經常門現金支出	\$ 826,178,206	71.54	\$ 788,380,692	69.21
董事會支出	\$ 2,839,869	0.25	\$ 3,339,275	0.29
行政管理支出	165,889,189	14.36	165,871,580	14.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3,909,503	56.63	650,421,197	57.10
獎助學金支出	35,432,008	3.07	30,517,117	2.68
推廣教育支出	7,443,069	0.64	10,281,985	0.90
產學合作支出	38,747,101	3.35	44,310,808	3.8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90,274	0.27	2,164,748	0.19
財務支出	3,475,520	0.30	3,942,375	0.35
其他支出	22,020,656	1.91	31,734,543	2.7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19,951,189)	(10.39)	(133,576,436)	(11.7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282,206	1.15	(20,626,500)	(1.81)
經常門現金餘絀	\$ 328,605,578	28.46	\$ 350,803,113	30.7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124,733	0.01	\$ 208,828	0.0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64,302,047	5.57	\$ 87,443,863	7.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 43,578,039	3.77	\$ 68,365,241	6.00
圖書及博物	11,667,258	1.01	11,351,022	1.00
其他設備	3,446,000	0.30	1,960,155	0.17
電腦軟體	5,610,750	0.49	5,767,445	0.5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64,428,264	22.90	\$ 263,568,078	23.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16,510,462	1.43	\$ 0	0.00
土地	\$ 0	0.00	\$ 0	0.00
土地改良物	4,310,462	0.37	0	0.00
房屋及建築	12,200,000	1.06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	\$ 247,917,802	21.47	\$ 263,568,078	2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0月14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學年度

(附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校組織及沿革

- 1、本校於民國 53 年 9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56 年 3 月 16 日奉准改名為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嶺東技術學院。改制技術學院後，各方面辦學成效更為精進，師資素質、研究成果等均大幅提昇。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再奉准改名為「嶺東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管理、財經、設計、資訊及時尚等五個學院，並附設有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等教學單位。
- 2、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1 人，由張天津先生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3,669,920,461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權責發生基礎」並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倘若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3、收支預算：

本校每學年度收支均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執行。

4、固定資產：

本校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2)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除下列之固定資產外，各類資產應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 (a)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b)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 (3)固定資產報廢，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4)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或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或短絀)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5、教職員工退休金：

本校原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至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之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則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制相關規定提繳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再由該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以支應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惟僅有教職員可適用新制，對原依規定併同適用「私校退撫基金」之技工、工友於新制施行後，則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儲金」新制。至於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但其中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6、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7、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學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8、收入與支出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9、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0	\$ 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6,954,828	263,055,334
定期存款	2,043,969,891	1,651,470,344
專戶存款	10,348,881	12,124,050
合 計	<u>\$ 2,161,273,600</u>	<u>\$ 1,926,649,728</u>

(1)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等，分別存於元大銀行、台灣銀行、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等金融機構，均未提供設質或受有動用上之限制。

(2)專戶存款係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農委會補助款、社區大學補助款、電腦實習費、悠遊卡等之專戶存款。



2、應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0	\$ 50,000
應收補助款	42,153,934	16,941,914
應收業界產學合作款	2,830,709	1,364,792
應收利息	1,141,982	1,311,966
應退稅額	321,412	184,721
其他應收款	796,538	1,120,458
合 計	<u>\$ 47,244,575</u>	<u>\$ 20,973,851</u>

3、預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寶文校區租金	\$ 965,214	\$ 967,859
招生廣告	45,602	86,602
保險費	90,124	95,255
圖書館資料庫及期刊費	53,736	67,789
其他墊付款	2,304,203	752,000
合 計	<u>\$ 3,458,879</u>	<u>\$ 1,969,505</u>

4、長期投資：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國泰金控	<u>\$ 0</u>	<u>\$ 0</u>

103 學年度出售長期投資-國泰金控股票 14 股收入 729 元，沖減取得成本 500 元，認列投資利益 229 元，帳列財務收入-投資收益科目。



5、固定資產：

(1)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57,118,986	\$ 0	\$ 0	\$ 0	\$ 0	\$ 357,118,986
土地改良物	121,929,385	690,462	0	0	2,712,000	119,907,847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7,442,500	0	0	0	1,627,510,4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8,677,559	49,382,091	6,220,000	0	54,789,823	749,489,827
圖書及博物	192,338,961	11,835,294	0	0	4,258,288	199,915,967
其他設備	253,412,304	3,959,000	0	0	8,208,092	249,163,212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0	0	0	0	266,225,780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0	24,875,000		6,220,000	0	18,655,000
合 計	\$ 3,559,770,914	\$ 98,184,347	\$ 6,220,000	\$ 6,220,000	\$ 69,968,203	\$ 3,587,987,058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81,812,443	\$ 2,947,270	\$ 0	\$ 0	\$ 2,465,455	\$ 82,294,258
房屋及建築	451,836,331	28,971,840	0	0	0	480,808,1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1,113,242	48,228,810	0	0	45,133,205	484,208,847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02,978,130	6,133,873	0	0	6,982,636	202,129,367
租賃權益改良物	94,699,402	7,930,092	0	0	0	102,629,494
合 計	\$ 1,312,439,548	\$ 94,211,885	\$ 0	\$ 0	\$ 54,581,296	\$ 1,352,070,137



(2)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57,118,986	\$ 0	\$ 0	\$ 0	\$ 0	\$ 357,118,986
土地改良物	122,030,726	0	0	0	101,341	121,929,385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0	0	0	0	1,620,067,9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5,024,454	67,605,344	0	0	73,952,239	748,677,559
圖書及博物	186,007,234	11,351,022	0	0	5,019,295	192,338,961
其他設備	259,161,759	3,472,155	0	0	9,221,610	253,412,304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0	0	0	0	266,225,780
合 計	\$ 3,565,636,878	\$ 82,428,521	\$ 0	\$ 0	\$ 88,294,485	\$ 3,559,770,914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78,945,424	\$ 2,951,470	\$ 0	\$ 0	\$ 84,451	\$ 81,812,443
房屋及建築	422,864,491	28,971,840	0	0	0	451,836,3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8,025,420	46,360,718	0	0	53,272,896	481,113,242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03,394,509	7,291,781	0	0	7,708,160	202,978,130
租賃權益改良物	85,367,263	9,332,139	0	0	0	94,699,402
合 計	\$ 1,278,597,107	\$ 94,907,948	\$ 0	\$ 0	\$ 61,065,507	\$ 1,312,439,548

(3)以上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未有辦理重估價。本期減少數，係各項不堪使用報廢沖減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

(4)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火災保險金額各為 2,152,406,042 元及 2,183,390,261 元。

(5)本校固定資產均未有設定抵押權或受有其他使用上限制之情事。

(6)104 學年度累計折舊增加數 94,211,885 元，較帳列董事會支出-折舊 7,656 元、行政管理支出-折舊 28,184,785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 70,274,024 元及推廣教育支出-折舊 3,708 元等合計 98,470,173 元減少 4,258,288 元，係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部分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科目所致。



6、無形資產

(1)104 學年度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10,149,547	\$ 5,913,790	\$ 0	\$ 0	\$ 4,697,028	\$ 111,366,309
租賃權益	18,990,228	0	0	0	0	18,990,228
合 計	\$ 129,139,775	\$ 5,913,790	\$ 0	\$ 0	\$ 4,697,028	\$ 130,356,537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9,975,807	\$ 9,493,826	\$ 0	\$ 0	\$ 4,697,028	\$ 94,772,605
租賃權益	12,341,507	983,304	0	0	0	13,324,811
合 計	\$ 102,317,314	\$ 10,477,130	\$ 0	\$ 0	\$ 4,697,028	\$ 108,097,416

(2)103 學年度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05,746,111	\$ 5,327,445	\$ 0	\$ 0	\$ 924,009	\$ 110,149,547
租賃權益	18,990,228	0	0	0	0	18,990,228
合 計	\$ 124,736,339	\$ 5,327,445	\$ 0	\$ 0	\$ 924,009	\$ 129,139,775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0,234,782	\$ 10,665,034	\$ 0	\$ 0	\$ 924,009	\$ 89,975,807
租賃權益	11,358,203	983,304	0	0	0	12,341,507
合 計	\$ 91,592,985	\$ 11,648,338	\$ 0	\$ 0	\$ 924,009	\$ 102,317,314

(3)本校為開發第二校區，租用台糖公司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報奉 教育部 87 年 2 月 7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09353 號函復同意，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91 學年度再與該公司簽訂從 91 年 10 月 16 日起 50 年期之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依契約規定除每年繳交租金外，並預付 20 年期之權利金計 18,374,802 元，帳列租賃權益分 20 年逐年平均攤銷之。嗣因台中市政府為辦理本校東南向同安西巷道路開闢工程，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公告徵收本校設定地上權之 267-1、273-3 等 2 筆土地，台糖公司乃依契約書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按已被徵收土地而無法繼續使用部分之年限比例重新核算權利金，核算結果應退權利金 159,960 元，本校帳列 99 學年度租賃權益減少數。



(4)本校於 98 學年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委託經營契約書,取得委託經營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340-1、340-2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使用權。依契約規定除每年繳交經營權利金外,並支付訂約權利金計 775,386 元,帳列租賃權益分 10 年逐年平均攤銷之。

7、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 5,382,142	\$ 5,878,742
應付設備款	37,518,767	23,053,139
應付工程款	2,835,000	0
應付業務費	9,438,777	1,773,134
應付修繕費	9,359,794	19,989,710
應付利息	8,544	280,948
應付招生經費	156,344	512,682
應付學業績優獎助學金	706,678	1,195,436
應付其他款項	33,785	7,248,244
合 計	\$ 65,439,831	\$ 59,932,035

8、預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補助款	\$ 74,730,537	\$ 42,358,142
暑修費	855,098	1,092,387
學雜費	428,745	276,805
學生住宿費	58,007	57,998
其 他	420,550	200,000
合 計	\$ 76,492,937	\$ 43,985,332



9、代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稅捐	\$ 1,738,018	\$ 1,707,365
保險費	1,725,824	1,509,682
補助款	2,189,706	1,383,849
代收獎助學金	100,000	35,000
其 他	2,165,066	2,171,209
合 計	\$ 7,918,614	\$ 6,807,105

10、長期銀行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款用途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附 註
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	財經大樓	\$ 165,000,000	\$ 180,000,000	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 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准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淨額		\$ 150,000,000	\$ 165,000,000	

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財經大樓借款：借款金額 300,000,000 元，借款合約分二次簽定，第一次合約借款期間定為 10 年，自 95 年 4 月 27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按月繳息，第一次合約並約定還本寬限期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算一年(按本項借款自 95 年 6 月 27 日首次動撥 300,000,000 元，還本寬限期屆滿日為 96 年 6 月 27 日)，第二年起(即 96 年 10 月 31 日起)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分別償還本金 7,500,000 元，餘欠屆期悉數清償(屆期前再次簽約展期)。第二次合約借款期間定為 10 年，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按月繳息，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分別償還本金 7,500,000 元，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已償還本金 135,000,000 元，借款餘額 165,000,000 元。104 學年度與 103 學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89%~2.11%及 2.11%。(附註：復華銀行已於 96 年 9 月 23 日改名元大銀行。)



11、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 及 103 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情形：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總 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103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1,117,108,492	\$ 1,597,407,736	\$ 1,015,094,381	\$ 3,729,610,609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0	266,040,536		(266,040,536)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31,940,200)	31,940,200	0
103 學年度結餘	0			197,649,809	197,649,809
10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0	\$ 1,383,149,028	\$ 1,565,467,536	\$ 978,643,854	\$ 3,927,260,418
104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1,383,149,028	\$ 1,565,467,536	\$ 978,643,854	\$ 3,927,260,418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0	263,568,078		(263,568,078)	0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24,032,693)	24,032,693	0
104 學年度結餘	0			221,684,714	221,684,714
105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0	\$ 1,646,717,106	\$ 1,541,434,843	\$ 960,793,183	\$ 4,148,945,132

12、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66,740,011	\$ 576,076,038
雜費收入	167,076,309	169,731,320
學分費-學費收入	103,649,777	102,461,086
學分費-什費收入	32,154,241	31,863,919
電腦實驗費收入	18,909,380	19,100,960
重補修費收入	16,243,436	17,096,615
合 計	\$ 904,773,154	\$ 916,329,938

13、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12,750,946	\$ 97,748,957
受贈收入	9,982,082	2,811,789
合 計	\$ 122,733,028	\$ 100,560,746



14、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事費	\$ 2,523,576	\$ 2,910,225
業務費	124,461	128,391
出席及交通費	90,715	170,136
維護費	0	1,200
退休撫卹費	93,461	121,667
折舊及攤銷	7,656	7,656
合 計	\$ 2,839,869	\$ 3,339,275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計 9 人、監察人 1 人，104 學年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給予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費及董事長參加學校各項活動之交通費，全年度每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金額明細如下：(1)48,715 元者 1 人；(2)6,000 元者 5 人；(3)3,000 元者 4 人；合計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90,715 元。

15、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事費	\$ 118,913,714	\$ 116,726,688
業務費	7,977,617	7,976,796
維護費	5,148,756	5,442,538
退休撫卹費	4,839,783	4,725,579
折舊及攤銷	29,009,319	30,999,979
合 計	\$ 165,889,189	\$ 165,871,580

16、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事費	\$ 419,849,237	\$ 418,387,507
業務費	110,242,881	104,583,419
維護費	26,255,998	30,405,490
退休撫卹費	17,634,767	16,490,732
折舊及攤銷	79,926,620	80,554,049
合 計	\$ 653,909,503	\$ 650,421,197



17、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五、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之計算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98,184,347	\$ 82,428,521
減：本期受贈資產	(5,985,000)	0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22,905,139	22,153,036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39,902,727)	(22,905,13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75,201,759</u>	<u>\$ 81,676,418</u>
2.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	\$ 5,913,790	\$ 5,327,445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48,000	588,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451,040)	(148,00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u>\$ 5,610,750</u>	<u>\$ 5,767,445</u>

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蔡寶倫	本校董事會秘書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本校之關係人對於本校財經大樓建築融資之銀行貸款，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情形如下：

(1)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借款銀行	保證借款餘額
蔡寶倫	元大(復華)商業銀行	\$ 165,000,000

(2)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借款銀行	保證借款餘額
蔡寶倫	元大(復華)商業銀行	\$ 180,000,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本校為開發第二校區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其所有座落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 及 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已設定自 91 年 10 月 16 日起 50 年期之地上權予本校。該等土地部分尚未興建使用，於 103 年間遭他人非法掩埋大量廢棄物，事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經檢察官起訴。本校已依法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向該他人請求回復土地原狀之損害賠償，截至財務報表日，刑事部分業已確定；民事部分經雙方和解，該他人需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清除。
- 2.本校於 103 學年度涉訟案 104 年度訴字第 300 號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以違反性別平等法訴求本校賠償新台幣 600,000 元整，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尚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 3.本校 104 學年度涉訟案 105 年度訴字第 1395 號違反個資法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訴求本校賠償新台幣 500,000 元，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惟尚未確定。
- 4.本校 104 學年度涉訟案 105 年度簡字第 11 號行政訴訟事件，係本校遭臺中市政府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截至報表提出日仍繫屬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事項：

- (1) 本校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3,669,920,461 元。
- (2) 104 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各項費用及報酬明細如下：

職 別	姓 名	支領項目	全學年度金額
董事長	張天津	出席及交通費	\$ 48,715
董 事	劉敏元	出席費	3,000
董 事	吳天方	出席費	3,000
董 事	李孔文	出席費	6,000
董 事	劉安之	出席費	6,000
董 事	戴瑞坤	出席費	6,000
董 事	詹明華	出席費	6,000
董 事	劉慶生	出席費	3,000
董 事	王學財	出席費	3,000
監察人	邱美雲	出席費	6,000
合 計			<u>\$ 90,715</u>



(3) 104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0
銀行短期借款	0
應付款項	65,439,831
代收款項	7,918,614
其他借款	0
長期銀行借款	165,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0
應付退休金	0
存入保證金	7,313,86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 245,672,311</u>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 0
銀行存款	2,161,273,600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47,244,575
特種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957,284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 2,209,475,459</u>
三、借款淨額(C=A-B)	<u>\$ (1,963,803,148)</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 264,428,264</u>
五、舉債指數(C/D)	<u>\$ 0</u>

製

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嶺東科技大學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之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請詳附表。



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給付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費及董事長參加學校各項活動之交通費。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惟學校並未設教室日誌，又教職員工平日上、下班，均免簽到退，僅於寒暑假期間到校辦理行政工作之人員有簽到退紀錄。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 學年度未有購置現金禮券之支出。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 學年度經抽查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之情事。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 學年度未有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等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 53 年 9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 53 年 9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 學年度未有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事。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04 學年度已依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並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科目，且無收支不足情事。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1,646,717,106 元。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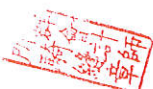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包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無新增投資事項。



<p>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104 學年度無投資事項。</p>
<p>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 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p>
<p>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銀行借款淨額=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245,672,311 元-2,209,475,459 元
=(-)1,963,803,148 元

因銀行借款淨額為負值，故舉債指數為零。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104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53年9月4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104年8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106034號函。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未有設置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未有設置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未有設置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105年9月6日

公告網址：<http://www.admin.ltu.edu.tw/MultiCategory/List?gpid=77&mid=1236>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會計師未有提出管理建議函。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4學年度教育部來函對財務會計事項之改善事項如下：

一、公文日期：105年7月25日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092199號

查核項目：含委託經營土地需報部列管，發放津貼要有法源，支付費用要與業務有關及會計主管派任等事宜。

改善情形：除委託經營土地案，雖於105年10月5日經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俟董事會召開後再報部備查外，其餘已於104年11月20日以嶺大會字第1040001302號函報部說明改善情形。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進興



陳曉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175 號

會員姓名：(1)許進興
(2)陳塘位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嶺東科技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2 樓 5 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52753579





事務所電話：(04)23273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056819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50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3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嶺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